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1) 盈利警告；
及
(2) 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42,40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80%跌幅，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a)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物業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384,02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出售其於廣州御嘉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用作出售及投資用途之一幢辦公及商業大廈及停

* 僅供識別

車位)的全部股權，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確認出售物業的銷售收入約2,103,44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銷售收入；(b)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出售其在廣州御宏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實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037,68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此項收益；(c)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1)的虧損增加(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佔虧損約134,691,000港元)，有關銀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增加原因乃載列於銀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及(d)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的外匯收益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的約865,753,000港元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綜合業績。上述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審核，並可予更改。

(2) 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最近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爆發，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已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為防疫而在人員出行、後勤及其他方面施加限制措施，加上本公司、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亦有員工確診感染**COVID-19**。而且，誠如本公司聯營公司銀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COVID-19**亦已影響了銀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銀建集團**」)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進度，而銀建預期其將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銀建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獲其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現時預期核數師將未能如期完成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審核工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本公司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在核數師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後，盡快公佈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公佈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